编号：

贺州市华南民族养护院项目地块电力杆线迁移

工程合同书

甲方:

乙方：

2024 年 月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

贺州市华南民族养护院项目地块电力杆线迁移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省市住建委对建筑装修工程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（以下简称合同）：

第一条 工程名称：贺州市华南民族养护院项目地块电力杆线迁移工程 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：费用共计小写：000.00¥元 大写：人民币元整 。

第三条 工程地点：贺州市平桂区潇贺大道与职院巷交汇处东南侧A地块 。

第四条 工程期限：

（1）工程开工日期： 2024 年 月 日

（2）工程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月 日,工期合计 15 日历天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 本工程无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 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97%，竣工验收一年后付剩余的3%。 合同之外的工程或增加工程，费用款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。如验收不合格 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，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验收不合格、拒付款、终止合 同、索赔等措施，直至通过有关部门，依法维权。

第六条 工程量清单附后，最终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第七条 乙方进场后，甲方需配合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，协调施工材料 的进场和堆放，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以及材料运输通道。

第八条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，需甲方及时现场审核签证，并以竣工后院 方审计部门审核为准。

第九条 在施工过程，乙方应遵守市住建局对建筑装修工程的相关标准 和医院招标文件要求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检查，采取相应的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 工程质量问题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无偿承担。

第十条 甲方验收合格后， 壹年 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负责翻 修（属乙方包工包料的由乙方负责）

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：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份 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（后勤保障部壹份、财务科壹份、档案室壹份）、乙方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的 **1%/天** 计算违约金。如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，乙方无故拖延工程期限，甲方可随 时终止合同，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%工程款给乙方。

2、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、设备、场地、技术资料等，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，乙方可以请求调整工程期限。

3、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、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责任

质量保修范围按清单涉及改造项目。

1、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 内派人修理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，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 理，保修费用从第二笔款项 3%内如除。

2、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，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。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，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3、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，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、主体结 构和装饰装修的质量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 和财产损害的，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效，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签字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科室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签字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